

ICS 65.020.40
B 66

LY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829—2017

喀斯特石漠化山地经济林栽培技术规程

Plantation technology regulations of nonwood forest at desertification
mountains area in karst region

2017-06-05 发布

2017-09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、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、贵州省普定县林业局、云南省富源县林业局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县林业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生、任华东、薛亮、姚小华、戴晓勇、王进、张显松、郑丕煌、钱小清、李敏、农美东、杨实。

喀斯特石漠化山地经济林栽培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喀斯特石漠化山地栽培经济林的立地选择、树种(品种)选择、树种配置、种苗、整地、栽植及管理、检查验收和技术档案建立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贵州、云南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等省(市、区)的喀斯特石漠化山地经济林的栽培与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772 林木种子检验规程

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

GB 7908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

GB/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

LY/T 1557 名特优经济林基地建设技术规程

LY/T 1840 喀斯特石漠化地区植被恢复技术规程

3 立地选择

3.1 常规造林立地

造林地应为石漠化程度在中等程度以下的山地。石漠化立地等级划分标准按 LY/T 1840 规定执行。

3.2 工程造林立地

坡度应小于 25°,整地后土壤深度大于 50 cm。

4 树种(品种)选择

4.1 基本要求

造林树种(品种)应满足以下要求:

- a) 具有较强的抗旱、耐瘠、适钙能力,根系穿透能力强。
- b) 具有较高的生态价值、经济价值和市场前景。
- c) 经济寿命较长,一次定植多年收益。
- d) 以乔木、灌木经济树种为主,以藤本、草本为辅。
- e) 外来树种(品种)应通过引种区试并经省级以上良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。